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勞聲再字第7號

03 再審聲請人 謝隆昌

01

- 04 再審相對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法定代理人 吕奇峯
-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 (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
- 09 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
- 10 聲請再審,現在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13 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費用均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 14 理由
-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 15 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 16 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 17 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 18 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 19 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聲字第108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 21 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但其再審訴狀理由,僅對前訴訟程序 22 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 23 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 24 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定意旨參照)。對於確定裁定聲 請再審,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 26 形之一,而未依同條第2項規定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 27 鍰之裁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 28 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應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 29 由,其聲請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78號裁定 意旨參照)。另按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 31

行,惟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則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前經 本院107年度勞簡上字第27號判決確定(下稱前確定判 決)。再審聲請人對於前確定判決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 本院108年度勞再易字第4號裁定以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由, 裁定駁回再審之訴確定(下稱第4號裁定)。其再對於第4號 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09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確定 (下稱第6號裁定)。其復對於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 109年度勞聲再第7號裁定駁回確定(下稱第7號裁定)。其 繼對於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勞聲再第2號裁 定(下稱110年第2號裁定)以其未表明再審事由而予駁回確 定。其又對110年第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勞聲 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10年第3 號裁定)。其再對110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1 年度勞聲再字第1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1 11年第1號裁定)。其再對111年度第1號裁定聲請再審,經 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 (下稱111年第3號裁定)。其再對111年度第3號裁定聲請再 審,經本院111年度勞聲再字第6號裁定以未表明再審事由駁 回確定(下稱111年第6號裁定)。其再對111年度第6號裁定 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勞聲再字第11號裁定以濫訴及未 表明再審事由駁回確定(下稱原確定裁定)。因此,再審聲 請人既然是針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 定意旨,就必須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本身有何法定再審事 由,而非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外之前確定判決表明法定再審事 由。然查,綜觀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本件再審之訴狀暨再審 理由狀(一)、陳報狀均在敘述前確定判決如何有再審事

由,但對	対於原確	定裁定第	究竟有	何再審	事由,	僅空言	指摘裁	判
錯誤、原	原確定法	官捏造	事實、	瀆職、	圖利、	誹謗、	恐嚇、	強
制罪,指	南客運	公司負責	责人背	信、詐	欺云云	· ,未有	任何指	明
原確定裁	成定有如·	何合於流	去定再	審事由	之具體	2情事。	又其泛	稱
有民事部	斥訟法第	496條第	1項7	、8款事	事由,忽	然未依 同	同條第2	項
規定主張	長宣告有	罪之判治	央或處	罰鍰之	裁定已	確定,	或因證	據
不足以外	之理由	,而不怠	に為有	罪之確	定判決	或罰鍰	之確定	裁
定,是以	人聲請不	合法。耳	哉故,	依民事	訴訟法	第507個	条準用第	第5
01條,立	丘參考前	揭最高	法院表	裁定見	解,自	應認本	件再審	聲
請,因不	合法定	程式,歷	態予駁	回。				
L 12 11 21	7. 工 中 哲.	14 1 1 4	沿北 玉	声为一	· 人 、L	D- 114	工明上	尪

- (二)、本院既認再審聲請人之聲請再審為不合法,即無從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自無利用再開或續行之前訴訟程序追加起訴之餘地,則再審聲請人另追加請求再審相對人再給付新臺幣90萬元本息部分,即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 15 三、綜上,本件再 審聲請不合法,追加之訴亦不合法,應予駁 16 回,爰裁定如主文。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8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章榮
- 19 法官林銘宏
- 20 法官 綠鈺雲
-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邱勃英